

##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(政府性基金) (2022年1月25日更新)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1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新财综〔2003〕28号，新财非税〔2011〕34号，新财非税〔2016〕22号
2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地方国库	财综〔2011〕2号，新政发〔2011〕107号、新财非税〔2016〕6号
3	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2006〕17号，财综〔2007〕26号，财综〔2006〕29号，新财非税〔2006〕30号
4	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2006〕17号，财综〔2007〕26号，财综〔2006〕29号，新财非税〔2006〕30号
5	文化事业建设费	缴入地方国库	国发〔1996〕37号，财税字〔1997〕95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07〕3号，新财非税〔2007〕1号，新政发〔2010〕130号，新财非税〔2011〕3号、新财非税〔2014〕3号、新财非税〔2019〕2号
6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电影管理条例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教〔2006〕115号，财综〔2007〕3号，财税〔2015〕91号
7	教育费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第60号，国发〔1986〕50号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，23号，国发〔2010〕35号，财税〔2010〕103号、新财非税〔2016〕6号
8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函〔2010〕8号，新政发〔2010〕71号，新财非税〔2010〕33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1〕15号，新政发〔2011〕24号，新财非税〔2011〕6号、新财非税〔2016〕6号、新财非税〔2019〕2号
9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，财综字〔1995〕5号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新财非税〔2016〕28号、新财非税〔2017〕3号、新财非税〔2018〕5号
10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计价格〔2001〕585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新政办发〔2006〕88号，新发改医价〔2006〕1731号，新政办发〔2015〕147号、财政部等六部委2019年第76号公告、
11	污水处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、财税〔2014〕151号、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